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郁潔

電話：06-2686751#318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right753753@mail.tnepb.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0901550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以110年1月6日環土字第1090155055A號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南市」公告一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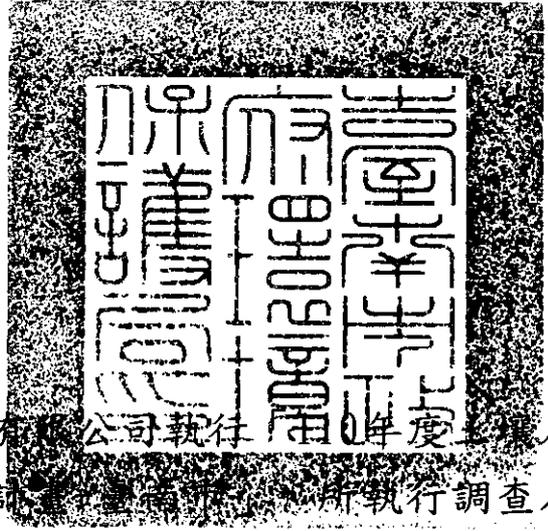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090155055A號

附件：



主旨：本局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所執行調查及查證工作範圍、時間如公告事項。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南市」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

二、執行調查及查證工作範圍：

(一)工作執行區域：臺南市全部轄區，惟本局臨時交辦之案件不在此限。

(二)執行目標：

1、秉持預防輔導、嚴格監督、專業提升及資訊公開理念，以友善精準的施政方針推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以確保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2、為兼顧民生用水之安全及監控全市地下水品質，以滾動



式管理調整未來監測頻率與項目，擬訂臺南市中長期地下水管理政策。

- 3、搭配監測井巡查、維護修繕及廢井作業，持續監測臺南市重點監測井，確實掌握地下水品質變化勢。
- 4、透過友善輔導、嚴格監督理念，定期巡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非法棄置場址，並完成驗證土壤及地下水，預期達成解除6處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並透過KPI系統檢核，有效提升場址管理效率。
- 5、辦理土污法8、9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備/審查及建檔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
- 6、啟動高污染潛勢工廠友善輔導機制，主動現場盤查，協助工廠改善缺失，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7、積極推動土水污染相關法規說明會及推廣校園宣導活動，以落實市民及業者瞭解土水污染防治觀念並向下扎根，共同維護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 8、本局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網頁更新維護及社群網絡宣導。

(三)工作內容及數量

- 1、土壤定期監測作業：1組。
- 2、地下水調查作業：針對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12口次；監測井外觀巡察每半年1次(依實際監測井口數辦理)及維護修繕10口；廢井作業，預計至少5口；監測井內部功能維護，預計至少10口。
- 3、地下儲槽相關作業
 - (1)每季進行網上營運中加油站網路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 (2)預計進行4組土壤間隙氣體GC/FID定量分析。
 - (3)進行本市轄內地下儲槽業者相關查核缺失補正事宜。
 - (4)針對環保署建立之污染潛勢評價機制，評估為高污染

潛勢者之地下儲槽系統，應辦理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檢查及進行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

- (5) 因應環保署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貯存設施事業及同法第33條相關辦法，辦理轄內符合新增業別定義之地上儲槽系統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工作。

4、公告事業申報資料審查、查核及查證相關作業。

- (1) 辦理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案之備查、審查及建檔作業。
- (2) 每年定期清查工廠歇業名單及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名單。
- (3) 公告事業採樣現場查核作業35場。
-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現勘查核作業5場

5、執行高污染潛勢工廠查核及輔導作業24家次。

6、污染場址監督查核、監測及驗證作業

- (1) 各場址每兩個月至少巡查一次。
- (2) 針對轄區內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依土污法第12條及第27條，辦理控制場址或限制地區初步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彙整分析，以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審查作業。
- (3) 針對本市轄內土壤污染場址改善過程進行監督，並對改善期程及成果進行控管及評估，必要時進行驗證工作；並召開臺南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對污染場址所提計畫、改善成果及半年執行成果予以審查。

7、配合檢調、民眾陳情或緊急應變對本市突發污染狀況，即刻採取因應措施。

8、教育宣導及行政配合事項

- (1) 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1場次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及10場次校園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2) 協助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相關文件審核及建檔工作。
- (3) 更新及維護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
- (4) 持續更新便民網頁本提供即時查詢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資料及業務報告審查進度之便民資訊(含網頁維護)，並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社群網絡宣導。
- (5) 辦理審查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提出相關計畫，及規劃各類場址之調查、查證或驗證工作之執行。
- 9、請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依法配合相關調查及查證工作，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10、上述事項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實施，若對相關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絡電話：(07) 8152248。
- 11、對本公告有疑義者，請洽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陳郁潔辦事員，電話：(06) 2686751轉318。

局長謝世傑